

銀行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

(主要職能 – 5.3 審計)

名稱	制定審計實施方案
編號	109338L5
應用範圍	為新制定或修訂的內部審計方案設計執行方案。這適用於銀行不同業務領域、內部營運及服務交付管道進行的內部稽核方案和合規計劃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瞭解內部審計方案的職能和特點，並運用知識與不同業務和運營單位的代表一起進行調查，以確保與所提出的方案和建議有關的做法是可行，而且與銀行的業務相容的;• 理解內部審計方案的運作和要求，並在此基礎上瞭解開發必要的工具或基礎設施，以支援執行所制定的辦法所述的職能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為其他業務及營運單位提供有關審計方面的諮詢和其它支援;• 採取必要行動，確保合規審查方案符合監管要求;• 分析各單位的內部審計和合規政策和業務運作後，制定審計和合規檢討方案的程序和標準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設計相關培訓課程和/或溝通課程，培養合規和審計事項技術方面的員工;• 在發現業務 / 營運流程中的缺陷或錯誤並在進行外部審計，加以糾正之前，向管理層和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建議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根據為相關部門的政策和日常運作進行之分析，定期提供審計方案，以減低銀行所面對的潛在風險或損失;• 於分析不同類別員工的具體需要後，制訂輔助措施，藉以向銀行的其它業務及營運部門提供相關訊息和支援。
備註	